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700,800股，占总股本的14.3563%；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11,996,990股，占总股本的11.715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5月2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00号文核准，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5.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510万股，网上发行2,050万股。

网下配售510万股已于2012年8月23日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网下配售股票自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02,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杜江涛、郝虹、杜江虹、杨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

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杜江涛、杨奇、杜江虹、卢信群、章雷、万长庚、宋锐、刘敏、霍鸣庆、苏钢、李志军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郝虹同时承诺：“作为杜江涛之配偶，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杜江涛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杜江涛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杜江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任何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4,700,800 股，占总股本的 14.3563%；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11,996,990 股，占总股本的 11.715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52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 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梅迎军	3,258,000	3,258,000	3,258,000	
2	何晓雨	1,108,800	1,108,800	1,108,800	
3	卢信群	800,000	800,000	200,000	监事
4	张颖庄	784,000	784,000	784,000	
5	宋锐	656,000	656,000	164,000	董事、副总经理
6	万长庚	573,000	573,000	143,250	副总经理
7	刘合普	572,800	572,800	572,800	
8	张颖毅	512,000	512,000	512,000	
9	田耀伟	505,000	505,000	505,000	
10	刘敏	461,000	461,000	115,250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11	章雷	424,000	424,000	106,000	董事、副总经理
12	靳帆	352,000	352,000	352,000	
13	刘万勇	320,000	320,000	320,000	
14	魏安宁	320,000	320,000	320,000	
15	刘淑珍	258,800	258,800	258,800	
16	刘晓霞	239,200	239,200	239,200	
17	牛树荟	221,000	221,000	55,250	财务总监
18	霍鸣庆	192,000	192,000	48,000	监事会主席
19	苏钢	192,000	192,000	48,000	副董事长
20	李邦起	160,000	160,000	160,000	
21	张希平	160,000	160,000	160,000	
22	张义军	160,000	160,000	160,000	
23	罗培楠	160,000	160,000	160,000	
24	范永刚	160,000	160,000	160,000	
25	林焕	159,400	159,400	159,400	

26	郭欣萍	152,000	152,000	152,000	
27	李红	152,000	152,000	152,000	
28	殷京生	127,000	127,000	127,000	
29	卫国	114,400	114,400	114,400	
30	王志刚	107,200	107,200	107,200	
31	刘令强	105,600	105,600	105,600	
32	卢向东	99,200	99,200	99,200	
33	李志军	86,080	86,080	21,520	职工监事
34	杨健民	80,800	80,800	80,800	
35	张淑玲	80,000	80,000	80,000	
36	王文	80,000	80,000	80,000	
37	李静玲	80,000	80,000	80,000	
38	李丁	70,000	70,000	70,000	
39	王国强	69,600	69,600	69,600	
40	熊天兵	64,800	64,800	64,800	
41	程秋红	64,800	64,800	64,800	
42	李众	64,000	64,000	64,000	
43	陈强	60,000	60,000	60,000	
44	韩广森	48,320	48,320	48,320	
45	陈铁顺	44,400	44,400	44,400	
46	刘军明	43,600	43,600	43,600	
47	李元居	42,000	42,000	42,000	
48	刘大好	32,000	32,000	32,000	
49	高沛	32,000	32,000	32,000	
50	刘吉军	32,000	32,000	32,000	
51	张志静	30,000	30,000	30,000	
52	杨啸涛	30,000	30,000	30,000	
	合计	14,700,800	14,700,800	11,996,990	

注：

(1)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 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2) 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